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也进行了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现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 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4158931G

2、名称: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程宇

5、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8 日

6、合伙期限:201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2 月 23 日

7、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23 号

8、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4158931G

2、名称: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程宇

5、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8 日

6、合伙期限:201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2 月 23 日

7、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6411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分别已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10:00——11:00以线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王 民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 可先生

董事长秘书 李仕兵先生

财务总监 桂 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2.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逸林、方蓉蓉

电 话:0551-63533050/63533053

电子邮箱:gongsixinxiang@press-ma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品开发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仙琚制药”或“甲方”)与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奥默”或“乙方”)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1.1类新药奥美克松钠产品开发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同意就奥美克松钠产品进行独家合作开发。双方共同拥有奥美克松钠的原料和制剂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签订产品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根据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7月)以及国家药品评审中心2020年4月发布的《关于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确认持有人有关事宜的通知》:“二、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后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不再受理两个和两个以上主体共同作为上市注册申请人的上市注册申请,上市注册申请批准后,该注册申请人自然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鉴于药品注册法规变化,公司与杭州奥默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1.1类新药奥美克松钠产品开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由杭州奥默作为奥美克松钠制剂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并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奥美克松钠原料药批准文件由仙琚制药持有。奥美克松钠制剂取得上市许可后,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仙琚制药开展独家合作。

二、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昌路2073号

法人代表人:漆又毛

注册资本:5000.000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药、保健食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

杭州奥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1、由杭州奥默作为奥美克松钠制剂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并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奥美克松钠原料药批准文件由仙琚制药持有。

(二)关于产品研发阶段开发费用承担

奥美克松钠制剂研发目前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临床Ⅱb阶段),公司已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8653万元。鉴于甲乙双方决定由杭州奥默作为奥美克松钠制剂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人,双方确认:

1、仙琚制药支付奥美克松钠及制剂产品临床研究等前期开发费用至2021年3月31日止。

2、自2021年4月1日起奥美克松钠制剂的后续开发、申报费用由杭州奥默承担。开发申报过程中委托仙琚制药提供的制剂样品、原料药及技术服务,由杭州奥默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仙琚制药支付相关费用。

(三)关于药品生产、销售权

杭州奥默取得奥美克松钠制剂上市许可后,甲乙双方确认,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仙琚制药开展独家合作,即(1)奥美克松钠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由仙琚制药独家生产;及(2)奥美克松钠制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浙江省、广东省、山西省、新疆和西藏自治区5个区域外),由仙琚制药进行独家销售;关于委托生产、销售等具体事项,甲乙双方今后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奥美克松钠合作开发补充协议, 是为了适应药品注册法规变化和行业变化,双方在研发阶段中的适时调整,有利于加快奥美克松钠产品开发。

奥美克松钠今后如能研究开发成功, 将与公司现有的麻醉肌松类产品形成优势互补,丰富公司麻醉肌松类产品线,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本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1类新药奥美克松钠产品开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861,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61,64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61,64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61,64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61,64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61,64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06,545	99.9706	55,100	0.02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61,64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61,64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733,249	100	0	0	0	0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33,249	100	0	0	0	0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733,249	100	0	0	0	0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733,249	100	0	0	0	0
5	《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33,249	100	0	0	0	0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678,149	99.4338	55,100	0.5662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9,733,24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733,24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丹青、张铁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2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和议案七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至2021年4月19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数为327,816,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5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为325,105,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9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为2,7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3,477,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股份数为2,7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763,9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5,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3%;反对52,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763,9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5,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3%;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763,9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5,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3%;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763,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5,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3%;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7,763,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5,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3%;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84,0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9%;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5,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3%;反对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322,679,900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327,628,8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 反对187,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89,9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53%;反对187,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4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42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6%;反对3,394,3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5%;反对3,394,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7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静、毛惠清、王立海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令玲女士已委托毛惠清女士代其进行年度述职。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42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98,3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8,322	298,322	2021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赵明斌1人发生了《2018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赵明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季中华等16人发生了《2019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季中华等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122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袁伟等5人发生了《2019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袁伟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6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何晓军等3人发生了《2019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何晓军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20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赵斓等17人发生了《2020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赵斓等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0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 《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 《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2020年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赵明斌等42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赵明斌等42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8,32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9,449,43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赵明斌等4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8,32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70,829,772股变为3,270,531,45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47,756	-298,322	19,449,4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51,082,016	0	3,251,082,016
股份合计	3,270,829,772	-298,322	3,270,531,4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